

义中心介绍它们自己的经验，从而加强秘书处作为交流中心的职能；

4.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用自愿捐款在试点基础上散发有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活动的资料，其形式应便于盲人利用，以便利秘书长调查如何按照大会第 43/98 号决议第 7 段以方便残疾人利用的方式安排联合国会议、资料 and 文件以及其所涉的经费问题；

5. 又请秘书长确定遵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3 号决议执行载于配合 1981 年国际残疾人年而写的关于感官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建筑物、利用文件和资料的三份研究报告内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

6.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在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特别注意发挥和调动各国残疾人机构的作用，发展和加强强大而有影响力的残疾人组织；

7. 号召会员国适当注意老龄与残疾的密切关系，并注意实行旨在预防或治疗老年人的残疾的措施，并请已在这一领域进行研究的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成果的资料；

8. 并号召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关在规划其发展合作和类似项目时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需要；

9. 请秘书长就编写于 1992 年纪念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其他方式的可行性报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0 年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就庆祝十年结束和继续开展残疾人领域工作的最佳方式提出意见；

10.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特别注意改善《世界行动纲领》中所述脆弱群体的境况，重点应放在强调社会正义和这些群体在社会各部门的参与方面；

11. 请秘书长确保与残疾人十年有关的实物或现金捐赠进入已由大会设立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之中；这类捐款可由捐赠国指定特殊用途；

12. 还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53.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大会在其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 号决议中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其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内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在其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重申在有关妇女境况、老龄、青年、残疾人、预防犯罪、麻醉品滥用领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的价值，

“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其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指导原则》后续行动的执行，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8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金，以确保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得到充分的执行，

“念及实际社会福利问题的极大重要性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充足资金的必要性，

“关注在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西亚各区域尚未着手开展有关的后续行动，

“1. 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

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的未来行动的规范这一点仍然有效；

“2. 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其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利用《指导原则》，斟酌实施其中所载的建议，将国家一级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通知秘书长，同时加速开展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各项后续行动；

“3.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特别注意《指导原则》中所载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4. 促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将实施《指导原则》的工作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根据其需要制定适宜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有效的方案；

“5. 请秘书长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各项后续行动，特别注重通过综合性的、面向家庭和社区而且成本效益高的革新办法来设计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6. 还请秘书长加强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支助，重点应放在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领域的政策、规划、行政和培训等方面；

“7. 重申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金以期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性措施；

“8. 建议举办更多的专门讨论有关《指导原则》中所提问题的区域性专家小组会议，诸如于1989年1月在波恩举行的第一次区域性后续行动国际专家会议；

“9. 还建议继续根据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第95段⁸²所提出的意见，致力加强联合国社会领域政府间机构的职能；

“10. 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11. 喜见秘书长关于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结果和后续行动的报告；⁸⁸

“12. 注意到在使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发展成为社会政策与发展的核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13.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筹资机构考虑重新调整并适当增加其在社会发展领域投入的资金，以便全面地反映不断变化的世界形势和实际需要；

“14. 请秘书长：

“（a）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其内的监测职能，并在其各个单位之间保持有效的协调；

“（b）对社会领域的众多的国际计划、公约、宣言及战略中涉及社会问题的内容和国际普遍接受的规范进行归纳，并加以保管和宣传；

“（c）确保所有联合国组织就其有关发展的方案和项目中涉及社会问题的内容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协商；

“（d）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和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中适当地反映《指导原则》中的建议；

“（e）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在《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⁸²E/CN. 5/1989/3。